

职务犯罪侦查制度比较研究

——以侦查权的优化配置为视角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Investigative System of Official
Occupational Crimes : An Analysis of the Rational
Allocation of the Investigative Function and Powers

王晓霞◎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职务犯罪侦查制度比较研究

——以侦查权的优化配置为视角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Investigative System of Official
Occupational Crimes : An Analysis of the Rational
Allocation of the Investigative Function and Powers



责任编辑 俞 骥
封面设计 于 佳

ISBN 978-7-5102-0024-3



9 787510 200243 >

定价：38.00元

职务犯罪侦查制度比较研究

——以侦查权的优化配置为视角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Investigative System of Official
Occupational Crimes : An Analysis of the Rational
Allocation of the Investigative Function and Powers

王晓霞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侦查制度比较研究: 以侦查权的优化配置为视角/

王晓霞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102 - 0024 - 3

I. 职… II. 王… III. 职务犯罪 - 刑事侦察 - 司法制度 -
对比研究 - 中国、外国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6108 号

职务犯罪侦查制度比较研究

——以侦查权的优化配置为视角

王晓霞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0.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一版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24 - 3/D · 2004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我认识王晓霞博士只有4年多的时间。第一次见面是在2004年的夏天，我应邀给赴美、英、德三国培训团的检察官讲课，课间，她向我请教了一些问题。坦言之，当时她给我留下的印象并不深刻，所提的问题我也记不清楚了。后来，她报考了我的博士研究生，而且考试成绩名列前茅；这才使我记住了她的名字。

2005年的夏天，我应邀到杭州市法院讲课。晚霞在检察院工作，得知了这个消息，便前来见我，正好法院安排我在讲课之余到新开发的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游览，她便一同前往。“西溪湿地”位于杭州市区西部，距西湖不到5公里。那里生态资源丰富、自然景观质朴，而且就在城市边缘，确实很有特色。那天下午，细雨蒙蒙，游客稀少，我们乘船在那纵横交汇的河流与湖塘中游弋，观看各种植物和水鸟，以及秋雪庵、梅竹山庄、西溪草堂等隐士遗迹，颇有悠闲自得、回归自然的情趣。

其间，晚霞向我询问博士生学习的注意事项，并且向我“汇报”了她的个人情况。于是，我得知她已经在检察机关工作十多年，主要从事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当时我就想，她这样一个说话很有些拘谨、看上去也很柔弱的女子，如何完成那些艰苦的调查取证工作，如何审讯那些涉嫌职务犯罪的官员？后来，晚霞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习，我们接触多了，我渐渐发现她其实是一个很有思想也很有性格的女子。也许，正是她的执著和毅力，才使她得以在本职工作压力很大的情况下顺利完成了博士研究生的学业。

政府官员的职务犯罪是一种危害极大而且令人痛恨的社会腐败现象，但是在数千年的人类文明史中，以职务犯罪为基本形式的官员腐败几乎从未绝迹。当然，有腐败，就会有反腐败。纵观古今中外，有人在前赴后继地走上腐败的

道路，有人在不屈不挠地进行着反腐败的斗争。在当下中国，官员腐败问题已经到了相当严重的地步，已经成为老百姓反应最为强烈的社会问题之一。因此，我们必须加大反腐败的力度。我曾经提出，反腐败要坚持“三严”，即严防、严查、严惩。其中，“严防”是基础；严惩是手段；“严查”是关键——特别是在腐败问题非常严重的国家和地区。在我国，检察机关是法定的职务犯罪侦查机关，因此提高反腐败斗争成效的基本路径之一就是要优化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职权的配置。

在探索中国职务犯罪侦查体制的改革路径时，研究和借鉴外国的相关制度是很有裨益的。但是，在法治经验比较丰富的欧美国家中，法律一般都没有明确使用“职务犯罪”的概念，因此，研究者必须在浩瀚繁杂的相关资料中进行大量的检索工作，才能获得数量有限的可用信息，其研究之难度是可想而知的。晓霞博士知难而进，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撰写了这部名为《职务犯罪侦查制度比较研究——以侦查权的优化配置为视角》的专著，既填补了我国相关领域研究的一项空白，也为中国的职务犯罪侦查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建议和参考资料。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证据学研究所所长

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会长

何家弘

2008年10月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前 言

“国家之败，在官邪也；官之失德，宠赂章也。”^①以贪污受贿和滥用职权为突出代表的职务犯罪是社会公共权力异化的结果，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它严重扰乱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威胁道德、正义和法治，阻碍可持续发展，直接危及政权和社会稳定。

有关资料表明，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职务犯罪，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增加了30%，仅拉美国家每年被侵吞的财富就达到210亿美元之多。^②2001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发表的报告指出：“政府的腐败每年都要使全世界损失大约6000亿美元的资金，这意味着每天当我们送走夕阳的时候，世界上的腐败官员就又卷走了16亿美元。在全世界的190多个国家中，每个国家都有一些人在行使其权力的时候，收取贿赂或佣金。”

如果不能彻底解决贪污腐败，就不足以提升国家竞争力，就不能期待国家经济的健康发展。世界银行报告指出：“腐败严重的情况下取得高经济增长率的国家，也许会在将来发现自己正在付出更高昂的代价。腐败能自我助长，使非法所得呈不断扩大的螺旋形，最终使发展受到影响，多年的进步被逆转。”^③上个世纪70年代曾领先的发展中国家巴西和阿根廷等国，就是因为其严重的贪污腐败现象，成为该国政治经济发展停滞的主要因素之一。毫不夸张地说，

① 《左传·桓公二年》，（清）阮元山：《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

② 左德起：《职务犯罪侦查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③ 参见许可：“东南亚国家的腐败与经济发展”，载《南洋问题研究》2000年第3期，第57页。

官员因亵渎职务产生的腐败犯罪，已像瘟疫一样严重侵蚀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严重影响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我国^①进入经济和社会转轨时期以来，职务犯罪也已经成为一项多发性犯罪。尽管对腐败程度的衡量一直没有公认的科学标准，但是从目前的一些研究我们仍然可见端倪。从近20年来国际上普遍采用的几种腐败主观指标来看，我国排名都比较低，腐败现象在我国还是比较严重。^②有关资料表明，腐败给中国造成的经济损失，平均每年在9875亿元到12570亿元之间，相当于GDP的13.2%到16.8%。^③近年来司法机关公布的案件数表明，1998—2002年，检察机关查处职务犯罪案件207103件，判处有期徒刑83308人；2003—2007年，共立案侦查179696件209487人，已被判决有罪116627人。（详见表0-1）由此可见，职务犯罪在中国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处于易发多发态势。

① 为行文简便，本论文中“我国”、“中国”、“全国”均指“中国大陆地区”。

② 我国在国际上普遍采用的腐败指数中排名较后，比如在世界经济论坛1998年公布的贿赂和腐败指数中，我国得分3.53，在59个样本国家中排名第31位，居中下游。在国际管理学院1999年公布的贿赂和回扣指数中，我国得分2.222，在47个样本国家中排名第37位。在世界银行2000年公布的腐败控制指数中，中国得分-0.289，在151个样本国家中排名第82位，同样处于中下游。瑞士洛桑管理学院定期公布的《世界主要国家竞争力报告》1998年统计，中国的清廉程度大体和日本相仿，劣于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也远逊于新加坡，但是却好过意大利、韩国、俄罗斯和印度。在透明国际的腐败感觉指数中，我国得分波动较大，从20世纪90年代前的5.13、4.73直降到1995年的2.16、1996年的2.43，分别居样本国家中的倒数第二位和倒数第五位，说明我国清廉状况迅速恶化。1995年我国的清廉指数为2.61，在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倒数第二。1998年我国的清廉指数为3.50，在85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为第52位，低于世界平均数（4.89），也低于世界中间数（4.20）。1999年，我国在世界99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为第58位。2006年我国在163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上升至第70位。2007年在179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72位。上述数据表明，我国的腐败状况在世界各国基本上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近几年排名有所上升，处于中游水平。——资料来源：倪星、王立京：“中国腐败现状的测量和腐败后果的估量”，载《新华文摘》2004年第3期；网易国际新闻：“透明国际组织发布全球清廉指数中国升至70位”，载http://news.163.com/06/1107/10/2VAOMVEK0001121M_2.html；透明国际清廉指数排名，载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_room/in_focus/2007/cpi2007/cpi_2007_table。

③ 胡鞍钢主编：《中国：挑战腐败》，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0页。

表 0-1 1998—2007 年全国职务犯罪案件简表^①

年份	全国检察系统查处案件	全国法院系统判处案件
1998—2002	查处贪污贿赂渎职案件 207103 件, 百万以上案件 5541 件, 县处级以上干部 12830 件。	判处 83308 人, 县处级以上干部 2662 人, 比前五年上升 65%。
2003	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39562 件 43490 人, 大案 18515 件, 县处级干部 2728 人, 厅局级干部 167 人, 省部级干部 4 人。	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22986 件, 判处县处级干部 458 人, 厅局级干部 73 人, 省部级干部 6 人。
2004	立案侦查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 43757 人, 比上年增加 0.6%, 其中涉嫌贪污贿赂犯罪 35031 人, 渎职侵权犯罪 8726 人; 共提起公诉 30788 人; 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5.6 亿元。	审结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和渎职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24184 件, 上升 5.21%; 判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罪犯 772 人, 其中省部级 6 人, 地厅级 98 人。
2005	全年共立案侦查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 41447 人, 已侦结提起公诉 30205 人。	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24277 件, 判处县处级干部 1932 人, 厅局级干部 178 人, 省部级干部 6 人。
2006	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33668 件 40041 人, 提起公诉 24448 件 29966 人。其中大案 18241 件, 贪污、受贿百万元以上的案件 623 件。县处级以上 2736 人, 厅局级 202 人, 省部级 6 人。	共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等案件 23733 件。其中, 公司企业人员贿赂犯罪案件 359 件, 国家工作人员贿赂犯罪案件 8310 件。判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825 人, 地厅级 92 人, 省部级 9 人。
2003—2007	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179696 件 209487 人; 除正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尚未终结的以外, 已被判决有罪 116627 人; 立案侦查贪污受贿十万元以上、挪用公款百万元以上案件 35255 件, 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13929 人 (其中厅局级 930 人, 省部级以上 35 人)。共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34973 件 42010 人, 其中已被判决有罪的 16060 人, 是前五年的 2.3 倍。	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12 万件, 同比上升 12.15%。

^① 资料来源: 历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正因职务犯罪的严重危害性，古今中外，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尽管社会制度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各异，治理官员腐败，促进为政清廉，始终是政权建设中不可忽视的一项内容。“从历史上看，在任何时代、任何政治和行政系统中都可以见到腐败，反腐败的努力也贯穿于整个人类历史。”^① 无数历史事实证明，只有坚决地惩治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政权才能稳固，国家才能安定，人民才会幸福。长期以来，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始终是我国反腐败的重要工作。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党同志一定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治国必从从严治吏，向腐败宣战，向犯罪挑战，这已成为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呼声。

职务犯罪侦查，是有效遏止职务犯罪的重要手段，是反腐败的基础性工作。然而职务犯罪是一种悠久且不断更新的犯罪，是一种危害极大却颇难查办的犯罪，^② 正如联合国大会所说的“贪污舞弊是隐蔽行为，如无强有力的执法手段，永远也查不出来”。^③ 由于职务犯罪具有的智能化、隐蔽化的特点，如果没有有效的制度和措施，案件往往难以侦破，更不用说交付审判和定罪判刑。无论对哪个国家来说，在打击职务犯罪的过程中，需要突破的首要难点就是如何对各类职务犯罪进行及时有力的侦查。

在我国古代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侦办和惩治官吏腐败犯罪传承和沿用的是御史制度。新中国成立之后，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主要依靠政治运动的方式打击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1979年刑法及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我国的职务犯罪侦查制度才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特别是1996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对我国的职务犯罪侦查带来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同时也对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加强国际反腐败合作，加大对腐败行为打击力度，2003年10月31日，第58届联合国大会57/169号决议审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2003年12月10日，我国签署了《公约》，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5年10月27日审议批准了该《公约》。我国政府已汇入世界反腐败潮流中，惩治职务犯罪已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30年来，检察机关运用职务犯罪侦查权，有力地打击和预防了国家工作

① Deriek w. Brinkerhoff, Assessing political will for anti-corruption efforts: An analytic framework, Johnwiley&sons. TD2000, 1.

② 何家弘：“论职务犯罪侦查的专业化”，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5期。

③ 孙长永：《侦查程序与人权》，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70页。

人员的职务犯罪现象，并在实践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的工作经验。然而，我国职务犯罪侦查体制还存在许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深入开展，不少贪官污吏实施了腐败犯罪，甚至携巨款逃至国外，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却得不到或未能得到及时惩治。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的工作业绩与党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望尚有一定距离。

综观世界各国和地区，均以积极加强职务犯罪侦查机制来遏制和打击职务犯罪。由于各国和地区有着不同的政治制度和传统文化，经济发展进程和社会风俗也各异，对职务犯罪的关注和重视程度也不同，职务犯罪的表现形式和相应的法律规定，以及职务犯罪的侦查制度和打击职务犯罪的成效也不尽相同。但腐败作为世界性难题，其他国家如何应对，尤其是采用当事人主义抗辩式刑事诉讼模式的英美法系国家，其在注重人权保障的价值观下是如何设计职务犯罪侦查制度，又是如何有效侦查职务犯罪，其经验教训值得总结。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地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国外职务犯罪侦查的有益经验，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可以为我所用。

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制度，就职务犯罪侦查制度而言，我国经历了由御史制度到检察制度的转变过程，世界各国也一样，一直在改革完善。但总体而言，与国际社会和国外一些先进国家相比，我国职务犯罪侦查体制还存在着许多缺陷和不足。长期以来，检察机关面临着人、财、物不独立，侦查权力配置不充分等现实困难。在理论界，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存废问题、职务犯罪侦查权配置的强弱问题等成了司法改革争议的热点，学者们多从检察权、侦查权和法律监督的关系、刑事诉讼审前程序、职务犯罪侦查监督、职务犯罪侦查模式等不同的视角著书立说，从中讨论了职务犯罪侦查中存在的上述主要问题，学者们献计献策，形成了各自具有理论支撑但又明显分歧的学术观点，但专门地、系统地、全面地研究国外职务犯罪侦查制度的学术成果则几乎空白。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面对实践中的困境和理论上的困惑，如何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职务犯罪侦查的成功经验，改革和完善我国职务犯罪侦查制度，是我们急需深入研究探索的问题。职务犯罪侦查制度涉及方方面面，本文拟围绕职务犯罪侦查制度最基础的问题——侦查权的优化配置，通过历史的、比较的、判例分析的、实践的等各种研究方法，深入研究各国职务犯罪侦查权的配置和运行，分析我国职务犯罪侦查制度存在的问题，并在借鉴他国职务犯罪侦查制度优点的基础上，提出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权的优化和强化配置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没有体现公正的侦查制度，任何人的生命、自由、财产就不能得到公正的

保护。虽然从一般法理上来说,对先进、发达国家法律制度的借鉴、移植是落后、发展中国家实现法制现代化的基本途径,但从实践中看,跨国的法律移植鲜有成功的先例。因此,改革我国的职务犯罪侦查制度不应是一个简单的移植过程。职务犯罪侦查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离开产生它的基本政治制度,更不能离开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国情,必须是根据当时当地的社会状况和社会发展要求来加以确立。埃尔曼早在1987年在其《比较法律文化》一书的中文版序言中指出:“现代各国法律制度中,从来未曾吸取外国经验或借鉴外国模式者极为少见。在国家之间日益增强的相互依赖已经扩展到不同意识形态国家间的今日世界,法律文化的这种融合似乎提供了成功的希望,虽然还不是保证。”他同时又指出:“比较研究永远不应该导致盲目地模仿外国的模式。但是,对外国的积极或消极经验的全面了解以及客观评价却很有必要,它将有助于人们分析在自己国家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①因此,本文对职务犯罪侦查制度的比较研究,并不是想把国外通行的关于职务犯罪侦查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移植到中国,而是希望从研究、斟酌各国和地区职务犯罪侦查制度存在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机理,通过比较分析,借鉴先进的经验,提出完善我国职务犯罪侦查制度的建议。

^① [美] 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贺卫方、高鸿钧译,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2~3页、第7页。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1章 职务犯罪侦查制度概述	/1
1.1 职务犯罪	/2
1.1.1 我国职务犯罪的界定	/2
1.1.2 各国（地区）刑事法律和判例中的职务犯罪	/4
1.1.3 国际（区域）公约视野中的职务犯罪	/10
1.1.4 比较与分析	/13
1.2 职务犯罪侦查	/14
1.2.1 职务犯罪侦查的概念	/14
1.2.2 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	/17
1.2.3 职务犯罪侦查的模式	/20
1.2.4 职务犯罪侦查的地位和作用	/23
1.3 职务犯罪侦查权及其配置的一般理论	/26
1.3.1 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概念与内涵	/26
1.3.2 职务犯罪侦查权的价值取向	/27
1.3.3 职务犯罪侦查权的配置	/31
第2章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制度的历史考察	/36
2.1 我国古代职务犯罪侦查制度：以御史制度为主体	/36
2.1.1 御史机构的演变过程	/37

2.1.2	御史机构的职务犯罪侦查权	/39
2.1.3	御史机构的领导体制	/42
2.1.4	小结	/44
2.2	我国近代职务犯罪侦查制度	/47
2.3	我国现代职务犯罪侦查制度	/49
2.3.1	初创阶段(新中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前夕)	/49
2.3.2	中断和恢复阶段(“文化大革命”时期至党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	/51
2.3.3	重建和发展阶段(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到1997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订)	/52
2.3.4	创新发展阶段(从1997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到现在)	/54
2.3.5	小结	/56
第3章	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横向配置	/59
3.1	各国(地区)职务犯罪侦查权横向配置的一般考察	/60
3.2	主要国家(地区)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横向配置	/74
3.2.1	美国	/75
3.2.2	英国	/90
3.2.3	新加坡	/98
3.2.4	我国台湾地区	/101
3.2.5	我国香港特区	/105
3.3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的职能配置	/108
3.4	比较分析	/110
第4章	职务犯罪侦查权的纵向配置	/115
4.1	各国(地区)职务犯罪侦查权纵向配置的一般考察	/115
4.1.1	各国(地区)职务犯罪侦查机构的外部领导体制	/115
4.1.2	各国(地区)职务犯罪侦查机构的内部领导体制	/122
4.1.3	各国(地区)职务犯罪侦查机关内部机构的设置	/127
4.2	主要国家(地区)职务犯罪侦查权的纵向配置	/128
4.2.1	美国	/128
4.2.2	英国	/138
4.2.3	新加坡	/145
4.2.4	我国台湾地区	/148

4.2.5 我国香港特区	/153
4.3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领导体制	/158
4.4 比较分析	/161
第5章 职务犯罪特别侦查权比较研究	/166
5.1 各国(地区)职务犯罪特别侦查权的一般考察	/166
5.1.1 特别侦查权的内涵与特点	/166
5.1.2 特别侦查权的作用	/170
5.1.3 特别侦查权的实施原则	/171
5.2 美英两国职务犯罪特别侦查权	/172
5.2.1 强制取证权	/172
5.2.2 技术侦查权	/181
5.2.3 秘密侦查权	/198
5.3 我国职务犯罪特别侦查权	/229
5.4 比较分析	/231
5.4.1 美英两国特别侦查权比较分析	/231
5.4.2 各国职务犯罪特别侦查权配置的一般趋势	/232
第6章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制度的反思、借鉴与重构	/234
6.1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权配置的现实困境	/234
6.1.1 双重领导体制下,侦查权的行使缺乏应有的独立性	/235
6.1.2 侦查部门多头设置,侦查力量无法形成合力	/237
6.1.3 侦查措施单一,侦查权力配置不够充分	/238
6.2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权配置的理论困惑	/242
6.2.1 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性质之争	/243
6.2.2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存废之争	/252
6.2.3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力配置的强弱之争	/259
6.2.4 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的关系	/266
6.3 路径选择:基于检察侦查权模式下的改革与完善	/268
6.3.1 构建摆脱地方羁绊的三级侦查领导体制	/268
6.3.2 整合资源,成立统一的职务犯罪侦查机构	/270
6.3.3 设置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实现对职务犯罪侦查的 法制化监督	/272
6.3.4 赋予检察机关强制取证权	/273

6.3.5 赋予检察机关技术侦查权	/276
6.3.6 赋予检察机关秘密侦查权	/278
结束语	/279
附录	/281
附录1 美国司法部组织结构图	/281
附录2 美国司法部刑事处组织结构图	/282
附录3 美国联邦调查局组织结构图	/283
附录4 英国反严重欺诈局组织结构图	/284
附录5 英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组织结构图	/285
附录6 新加坡刑事司法系统组织结构图	/286
附录7 新加坡贪污调查局组织结构图	/287
附录8 我国台湾地区“法务部”组织结构图	/288
附录9 我国台湾地区检察机关组织结构图	/289
附录10 我国台湾地区“法务部”调查局组织结构图	/290
附录11 我国香港特区廉政公署组织结构图	/291
附录12 我国香港特区廉政公署执行处组织结构图	/292
附录13 英国《1987年刑事司法法》——2008年修订版(选译)	/293
参考文献	/298
一、著作及译著类	/298
二、中文论文	/303
三、英文著作	/306
四、英文论文	/308
五、法律法规与判例	/310
六、互联网站	/311
后记	/313

表 目 录

表 0 - 1	1998—2007 年全国职务犯罪案件简表	/3
表 2 - 1	我国历史上主要朝代御史机构简表	/38
表 2 - 2	1978—2007 年六个“五年”全国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 案件数据表	/53
表 2 - 3	1978—2007 年六个“五年”全国检察机关直接立案渎职 侵权犯罪案件数据表	/55
表 3 - 1	欧洲国家职务犯罪侦查机构	/68
表 3 - 2	美洲国家职务犯罪侦查机构	/69
表 3 - 3	非洲国家职务犯罪侦查机构	/70
表 3 - 4	亚洲、大洋洲国家和地区职务犯罪侦查机构	/72
表 3 - 5	检察机关、独立反腐败机构和警察机关配置职务 犯罪侦查权数据表	/74
表 3 - 6	职务犯罪侦查权配置的四种主要模式表	/74
表 4 - 1	反严重欺诈局 1999—2007 年工作人员数据表	/142
表 5 - 1	美国法院行政管理局关于“主要犯罪”侦查中使用 截取通讯的数据表	/182
表 5 - 2	美国法院行政管理局“关于 1996—2006 年经截取通 讯查获犯罪的逮捕人数和法院定罪人数情况表”	/183
表 5 - 3	美国法院行政管理局“关于 1996—2006 年犯罪侦查 中审批通讯截取令数据表”	/184
表 6 - 1	1988—2005 年全国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案件数据表	/257
表 6 - 2	全国检察机关交办司法机关职务犯罪人数表	/257